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9.6日
文	字第447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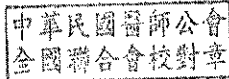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健保署113年8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7666號公告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慶明

1. 速刊網站
 2. 轉知地區醫院上網擷取
 3. 備查

康維淑 9/6/2024